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粤财院教〔2022〕3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第二次教研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请于本周内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并形成会议纪要，教研活动须严格考勤并体现在会议纪要中。10月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会议纪要通过OA“教务处材料的上报申请”流程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陈晓妍处。具体安排如下：

一、落实《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财院党〔2022〕60号）中的有关要求，各教研组需组织一次廉洁教育专题的课程思政备课会。将廉洁教育作为课程思政专题，召开专题课程思政备课会，推动廉洁教育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备课会的开展情况需在教研活动会议纪要中记录。

二、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的内容。立足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明确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定位，规范、改革和发展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认真学习领

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实施意见》精神和改革要点。

三、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院〔2022〕78号）文件第七条的内容，成立本教学单位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并以教学单位名义发文公布。教学单位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以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副职为副组长，教研室组长、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各教研组需选拔优秀骨干教师作为本教学单位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

特此通知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政策汇编
3. 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院〔2022〕78号）

